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怡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1,313元及其中新臺幣116,759元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3月1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11日止，帳款尚餘121,313元，及其中本金116,759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- 04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06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7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8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9 力。
10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1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